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桂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255

電子信箱：bca-ckw8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戶字第1076018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CH1 580653_10760183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建議鈞部函請金融主管機關轉知所屬「夫或妻於『婚姻關係存續中』一方死亡時，生存一方即為當然之親權人，毋庸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一案，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07年6月12日北市信戶登字第1076004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，本市戶政事務所屢有夫或妻於「婚姻關係存續中」辦妥他方死亡登記，併同申請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欲辦理繼承事宜，遭金融機構（如銀行、郵局）或保險業務單位以無法判定目前行使親權者為由，請當事人返回戶政事務所申請單方行使親權登記，造成民眾困擾。
- 三、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爰父或母死亡後，生存之他方依民法規定，即為當然之親權人。再按戶籍法第13條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

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，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是以，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父或母一方死亡非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事由，與戶籍法第13條規定要件似有未合，且亦與婚姻關係消滅後單獨行使親權者死亡之情事有別，似應無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，建議鈞部函請金融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轉知所屬，依民法規定，倘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一方死亡，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當然即為生存之他方，毋須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切勿要求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是項登記，以免徒增民怨，並達簡政便民之目的。

五、隨文檢陳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107/06/14
15:47:50

